- 1. 检查单: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医疗器械经营)检查单(第二版)(区局)
- 2. 检查项: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
- 3. 检查内容: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
 - 4. 检查标准:
 - (1) 依据名称:

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四款

(2) 依据条款:

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和申请第二类、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,应当提交下列资料:

- (一)产品风险分析资料;
- (二) 产品技术要求:
- (三)产品检验报告;
- (四)临床评价资料;
- (五)产品说明书以及标签样稿;
- (六)与产品研制、生产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;
- (七)证明产品安全、有效所需的其他资料。

产品检验报告应当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,可以是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、备案人的自检报告,也可以是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。

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免于进行临床评价情形的,可以免于提交临床评价资料。

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、备案人应当确保提交的资料合法、 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可追溯。